自治区政府党组召开会议 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听取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我区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汇报 布小林主持

本报11月16日讯 （记者 戴宏）11月16日，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主席、自治区政府党组书记布小林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党组2018年第6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听取相关部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我区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情况汇报。

会议指出，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服务意识，真诚同企业家交往，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要主动及时了解企业诉求和需求，用心用情做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各项工作。特别是民营企业遇到困难和问题时，更要积极作为、靠前服务，在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的前提下积极予以帮助和支持。要依法保护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构建公平公正、公开、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会议强调，要切实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对党的政治纪律心存敬畏，真正把纪律严起来，把规矩立起来。各地区各部门要把贯彻落实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重要的政治责任，对总书记关于我区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行再学习、再深化，全面严格自查，确保落实到位。自治区政府班子成员要带头抓好贯彻落实，推动形成全区上下求真务实、真抓实干的良好氛围。

布小林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常务会议 通报国务院第五次大督查对我区督查反馈意见 研究自治区贯彻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等事项

本报11月16日讯 （记者 戴宏）11月16日，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主席布小林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常务会议，通报国务院第五次大督查对内蒙古自治区督查反馈意见，研究自治区贯彻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及草原生态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等事项。

会议指出，要高度重视、严肃对待国务院大督查反馈问题和提出的整改意见，制定整改方案和推进整改工作，都要把提高政治站位贯穿始终。要强化问题导向，坚持立行立改、举一反三，真正做到全面彻底整改。要把整改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切实转变思想观念，牢牢把握新发展理念和高质量发展要求，把推动有效投资稳定增长、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落实科研创新制度等工作摆在应有位置，推动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迈上新台阶。

会议强调，要把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工作，作为践行“四个意识”、落实“两个坚决维护”的重大政治责任和重大政治任务，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亲自抓，对整改不主动、不到位的要严肃问责，坚决杜绝敷衍整改、表面整改、假装整改，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会议指出，关心关爱残疾人，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各级政府义不容辞的职责。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充分贯彻共享发展理念，落实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等保障工作，为残疾儿童的成长提供良好环境。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自治区党委统战部班子与自治区工商联党组举办联合学习会

王莉霞讲话

本报11月16日讯 （记者 及庆玲）11月16日，自治区党委统战部班子与自治区工商联党组举办联合学习会，共同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交流学习心得，研究贯彻落实举措。

自治区党委常委、统战部部长王莉霞出席并讲话。

王莉霞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的重要论述为民营经济敲下了“定音锤”，为民营企业吃下了“定心丸”，为做好民营经济工作刻下了“定盘星”。

王莉霞强调，民营经济发展好不好，对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有着极其重要的影响。各级党委统战部、工商联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从“两个维护”的高度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的重要论述学深悟透，落到实处。要引导广大民营企业再学习、再发力，统一思想，凝聚共识。要不辱使命、不负时代、积极作为、务实担当，在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上建机制、“搭好桥”，在自身建设上“练好手”“健好身”，为推动全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我区将16.4万名农村牧区贫困人口纳入低保

本报11月16日讯 （记者 霍晓庆）我区按照保基本、兜底线的原则，着力解决贫困人口的基本生活困难，将现有贫困人口中符合条件的老年人、重度残疾人、因病致贫人员以及无劳动能力的贫困户全部纳入低保范围。截至目前，已将37.8万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符合条件的16.4万名农村牧区贫困人口纳入农村牧区低保范围，低保标准达到年人均5547元。

同时，我区进一步完善农村牧区低保制度，健全家庭成员因残疾、患重病、子女就学等刚性支出抵减收入因素的低保对象认定体系，将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和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依靠产业就业帮扶脱贫的贫困人口纳入低保范围，保障其基本生活。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党委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盟市委，自治区党委各部、委，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和各人民团体党组（党委）：

现将《内蒙古自治区党委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推进党务公开，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的重大举措，对于发展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充分调动全党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对于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动员组织人民群众形成最大同心圆和凝聚力，更好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具有重要意义。《实施细则》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以下简称《党务公开条例》）精神，从我区实际出发，对党务公开的基本原则、内容和范围、程序和方式、工作机制、监督与追责等作出具体规定，是各级党组织推进党务公开工作的重要遵循。

全区各级党组织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践行“两个维护”，自觉把党务公开放到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实践中谋划和推进，把坚持和完善党的全面领导要求贯彻到党务公开全过程和各方面。要认真抓好《党务公开条例》和《实施细则》的学习培训，使广大党员干部全面准确掌握党务公开的基本原则和工作要求。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要组织专题学习，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要将《党务公开条例》和《实施细则》纳入培训课程。各地区各部门要紧密结合实际，认真编制党务公开目录，以钉钉子精神狠抓落实。要加强对党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由党委领导同志负责、办公厅（室）牵头、有关部门参与的统筹协调机制，加强党务公开工作机构和人员队伍建设，确保党务公开工作扎实有效开展。自治区纪委机关、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直属机关工委等部门要结合本部门职责做好媒体公开、完善新闻发言人制度、舆情监控、检查考核、监督执纪等工作，加强对本系统本领域党务公开目录编制的监督和指导。

各地区各部门贯彻执行《实施细则》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报告自治区党委。

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
2018年11月14日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实施《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加强和规范党务公开工作，发展党内民主，强化党内监督，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全区各级党的地方组织、基层组织，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工作机关以及其他党的组织，将其实施党的领导活动、加强党的建设的有关事务，按规定在党内或者向党外公开，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党务公开应当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遵循坚持正确方向、发扬民主、积极稳妥、依规依法的原则。

第四条 全区党务公开工作，实行在党中央统一领导下，由各级地方党委分级负责、各部门各单位各负其责的领导体制。

各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应当认真履行党务公开第一责任人责任，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党务公开履行领导责任。

第五条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承担自治区党委党务公开的具体工作，负责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全区党务公开工作。盟市、旗县（市、区）党委办公厅（室）承担本级党委党务公开的具体工作，负责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本地区党务公开工作。

第六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加强党务公开工作机构和人员队伍建设，配备党务公开工作力量，建立完善工作机制，确保党务公开工作顺利开展。

第二章 公开的内容和范围

第七条 各级党的组织践行“两个维护”，贯彻落实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情况，领导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加强党的建设情况，以及党的组织职能、机构等情况，除涉及党和国家秘密不得公开或者依照有关规定不宜公开的事项外，一般应当公开。

党务公开不得危及政治安全特别是政权安全、制度安全，以及经济安全、军事安全、文化安全、社会安全、国土安全和国民安全等。

第八条 自治区党委公开以下内容：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践行“两个维护”情况；

（二）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情况；

（三）全区经济社会发展部署安排、重大改革事项、重大民生措施等重大决策和推进落实情况，以及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及善后工作情况等；

■下转第4版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的实施意见》的访谈

近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台了《关于深入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的实施意见》（内政办发[2018]65号）的文件（以下简称《意见》），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副厅长雲雯婧对《意见》的相关内容进行解读。以便广大读者对“四好农村路”有进一步的了解。

问：雲厅长，请您介绍一下我区“四好农村路”建设的总体情况。

答：近几年来，中央领导多次就农村公路发展作出重要批示指示，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高瞻远瞩，作出了“要进一步把农村公路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的重要指示，不仅把农村公路发展提升到了国家战略的高度，更对今后如何发展、怎样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行动遵循。

自治区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四好农村路”建设，作为统筹三大攻坚战、高质量发展和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坚持工作优先安排、资金优先保障、措施优先落实，集聚整合各方力量，持续强劲有力推进。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制定了《“四好农村路”建设活动方案》，提出了“建、管、护、运一个不能少，畅、安、舒、美一个不能缺”的总体要求，力求尽快实现农村公路通达深度覆盖嘎查，施工质量稳步提高，路产路权保护有效，养护管理责权到位，环境治理整洁美观，客运物流体系完善和服务水平不断提高的总体目标，很快在全区掀开了农村公路高质量发展篇章。

从去年开始，我们着力以新高度开展“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为推动农村牧区公路高质量发展，自治区加快了农村牧区公路立法，加强顶层设计，完成了《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牧区公路条例》初拟稿，《条例》已于今年年初纳入我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

问：请您介绍一下《意见》的编制背景。

答：在习近平总书记作出系列重要指示批示后，党中央、国务院也连续两年把“四好农村路”建设写入“一号文件”，这标志着“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已经被纳入中央政府对各级人民政府的要求，也是今后一个时期农村公路工作的核心任务，为把我区“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推向新的高度，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党委、政府的总体要求，我们起草编制了《意见》。

问：编制这个《意见》的政策依据都有哪些呢？

答：自“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开展以来，国家制定和提出了一些针对农村牧区公路发展的支持政策。交通运输部先后印发了《关于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的意见》《“四好农村路”督导考评办法》《创建“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的实施意见》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及明确的支持政策。在“四好农村路”建设上，交通运输部开展全国示范县创建工作，对荣获全国示范县的旗县，一次性给予1000万元额外投资补助。

我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国务院办公厅《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方案》，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的意见》《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自治区政府《农村牧区公路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起草编制了《意见》。

问：“四好农村路”发展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答：农村牧区公路是农村牧区的重要基础设施，是政府应提供的基本公共服务的重要内容，其发展的最终目标是为农业强、农村美和农民富提供坚强的基础支撑，同时由于我区各地发展情况存在较大差异，尤其是31个国贫旗县和26个区贫旗县的发展基础薄弱，但发展需求迫切，需要通过创新解决发展的瓶颈。基于此提出了“政府主导、社会参与；以人为本、惠及民生；统筹兼顾、协调发展；深化改革、创新引领”的“四好农村路”建设基本原则。

问：“四好农村路”发展目标是什么？

答：《意见》提出我区“四好农村路”建设的“两步走”目标，在2020年全面建成“四好农村路”的基础上，到2035年，城乡交通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全面实现，农村牧区公路长效发展机制基本建立，规范化、专业化和机械化的格局全面形成。到2050年，“四好农村路”治理体系全面完善，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实现。

问：铺路架桥，连通民心，大力实施交通扶贫，使农村公路成为产业路、致富路、幸福路，给老百姓以“幸福感”和“获得感”，我们相信内蒙古的“四好农村路”建设将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决胜全面小康和乡村振兴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答：好的，非常感谢。希望大家能够一如既往地关注、关心内蒙古地区的农村公路发展，共同期待内蒙古“四好农村路”建设取得新的成绩。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拟对以下资产（包）进行处置，现公告如下：

1.拟对内蒙古天旭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截至2018年10月31日，该债权本金为79,270.00万元，利息69,794.19万元，本息合计149,064.19万元（最终债权金额以处置时点数据为准）。债务人位于呼和浩特市。该债权抵押物为债务人名下位于呼和浩特市兴安北路以西、东库街以北的蒙苑国际商业广场A座土地19,842.2平方米，蒙苑国际商业广场A座房产46,394.17平方米，蒙苑国际商业广场C座土地15,073.8平方米，蒙苑国际商业广场C座在建工程140,872.42平方米；同时，债务企业以其100%股权质押担保；蒙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蒙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贾贵忠、石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告有效期为20个工作日；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为2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471—2830322

电子邮件：zhangzhihong_01@cinda.com.cn

2.拟对满洲里朗威经济贸易有限公司等14户资产包（其中包含13户债权资产，1户抵债实物资产）进行处置。截至基准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为101544.70万元（最终债权转让金额以分公司处置时点数据为准）。该资产包中的债务人分布在呼伦贝尔市、巴彦淖尔市、鄂尔多斯市、阿拉善盟、呼和浩特市。资产包中13户债权资产均设有保证或抵（质）押担保。

公告有效期为20个工作日；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为2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贾先生、张先生

联系电话：0471—2830313、2830337

电子邮件：jiawenbin@cinda.com.cn
zhangjiaqi@cinda.com.cn

上述资产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并应具备相应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上述资产详细情况可登录我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为：www.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59号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
0471—2830310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
fukaiqi@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